



2014年7月31日监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第 2161(2014)号决议附件二第 20(c)段规定, 监察员应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概述其活动。依照这一要求, 谨随函递交监察员办公室的第八次报告。本报告介绍监察员办公室自上次报告印发以来, 在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这一期间开展的活动。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为荷。

监察员

金伯利·普罗斯特(签名)



监察员办公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61(201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介绍 2014 年 1 月 31 日监察员办公室第七次报告(S/2014/73)印发以来该办公室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

二. 有关除名案件的活动

总体情况

2. 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的主要活动是处理个人和实体提交的除名申请。

除名案件

3. 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收到 4 宗新案。所有 4 份申请均已受理。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办公室自设立以来收到的除名申请总共 55 份。除非申请人另有要求，否则在审议期间和在申请被驳回或撤回的情况下，所有姓名均予保密。

4. 自办公室设立以来，监察员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904(2009)、1989(2011)、2083(2012)和 2161(2014)号决议，总共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交 48 份综合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提交了 4 份报告，并 4 次出席委员会会议，就 5 宗案件陈述案情。

5. 第七次报告印发以来，通过监察员程序除名 2 人，¹ 驳回申请 3 份。²

6. 自办公室成立以来，累计完成 46 宗案件，涉及个人、实体或两者结合提出的申请。³ 通过监察员程序审议这些案件的结果是，34 名个人和 27 个实体被除名，1 个实体作为某一系列实体的别称被除名，6 份除名申请被驳回，1 份申请被撤回。此外，3 名个人在监察员程序完成前已被委员会除名。本报告附件载有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所有案件现状的说明。

7. 在编写本报告时，有 9 宗案件在审。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办公室提交的 4 份申请由个人提出。在总共 55 宗案件中，47 宗由个人提出，2 宗由个人与 1 个或多

¹ Yacine Ahmed Nacer 和 Youssef ben Abdul Baki Ben Youcef Abdaoui。

² 截至本报告发表时，3 个案件中有 2 个案件的保留列名决定已提供理由。

³ 这一数字包括监察员程序完成之前委员会已除名的 3 人。

个实体共同提出，6宗由实体单独提出。在这55宗案件中，26宗案件的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有法律顾问协助。

从各国收集信息

8. 迄今已就4宗新案向8个国家发出12项索取信息的请求。就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所涉的4宗案件而言，有一个国家曾4次不答复提供信息的请求。除了从请求提供信息的具体对象国收到的答复外，委员会一些成员也因看到普遍分发的申请而提供信息。重要的是，在所有4宗案件中，指认国和居住国都作了答复。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曾3次在有关国家首都就具体案件会见官员，直接收集信息。

与申请人对话

10. 在本报告所述的六个月中，监察员在待审案件的对话阶段与所有申请人沟通，包括电子邮件交流、电话讨论和面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亲自前往与1名申请人面谈。

查阅保密或机密信息

1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与芬兰和卢森堡达成了查阅保密或机密信息的2项新安排。⁴ 迄今与奥地利有一项正式协议，与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13个国家有相关安排。

12. 目前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大国家名单，特别是将监察员程序经常涉及的其他国家包括在内。目前正在一些国家进行这方面的讨论。

三. 有关监察员办公室发展的活动综述

总体情况

13. 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在尽可能开展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活动。

办公室的外联和宣传工作

14. 监察员尽量克服时间和资源限制参加一些外联活动。

15. 2月13日，监察员作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参加伦敦经济学院法律系和马特里克斯商会在伦敦经济学院主办的研讨会，辩论欧洲法院对卡迪上诉案作出的裁决，题为“联合国制裁决策中的联合国监察员与司法审查”。专题讨论小组的成

⁴ 芬兰在3月31日达成，卢森堡在6月20日达成。

员是监察员、在反恐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和伦敦经济学院教授卡罗尔·哈洛。监察员还在2月为诺丁汉国际法律与安全中心作了第一个关于监察员办公室的年度讲座，期间他谈论了对国际法创新和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6. 2月下旬，监察员在纽约市福坦莫大学为法学院的国家安全中心宣讲其办公室的工作。3月，加拿大国家司法研究所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会议，监察员在会上作主旨发言，谈论监察员的工作以及国内法和国际法之间的日益交汇。4月，监察员作为关于使用保密/机密资料的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参加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联席举行的美国国际法学会108次年会和国际法协会76次两年期会议。5月，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在纽约举行关于建设能力指认恐怖分子和冻结资产全球专家会议，监察员在正式开幕式上发表讲话。

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监测组的互动

17. 2014年1月31日以来，监察员4次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就5宗案件提供案情介绍：2月11日，关于Yacine Ahmed Nacer Youssef的案件（已除名；以前列名为QI.N.165.04）；2月25日，关于Youssef ben Abdul Baki Ben Youcef Abdaoui的案件（已除名；以前列名为QI.A.90.03）；4月21日，关于一名个人的案件；6月24日，关于2名个人的案件。此外，监察员还在各案件的每一阶段向委员会书面介绍最新情况数次。

18. 与以往一样，监察员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继续与协调员和监测组成员定期接触。监测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61(2014)号决议附件二第4段的规定，继续提供相关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测组还就具体申请的有关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并几次协助与申请人的讨论。

与国家、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络

19. 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继续与各国互动，特别是与待决除名申请所涉国家互动。监察员几次与对其办公室工作感兴趣的各国举行双边会议，讨论一般问题和近期的法律案件。监察员与非正式的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⁵保持联系并举行讨论。2月，监察员在布鲁塞尔与欧洲联盟的官员和机构举行一系列会议和讨论，包括向对外关系委员会通报情况。监察员还在一些国家的首都与国家官员会面，讨论一般问题，并了解有关具体案件的信息。

⁵ 由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德国、芬兰、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和瑞士组成。

20. 监察员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继续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络。

21. 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还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会议，包括安全理事会报告、人权监察站和大赦国际。监察员还在纽约以及访问伦敦、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和布鲁塞尔期间，就其工作所涉的各种法律问题与政府律师和个体开业者举行会议，其中包括使用机密资料的问题。监察员还数次就其办公室的工作与学术界人士进行交流。

工作方法和研究

22. 与以往的报告所述期间一样，办案工作要求利用开放源码进行研究，并与记者和作者联系，就公开可得的案件相关材料收集信息，并核实来源。

23. 监察员继续关注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案件的动态。监察员还收集并审查了有关其办公室工作的报刊文章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和学术文章。监察员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法律顾问讨论相关的一般法律问题，法律事务厅继续就产生的具体法律问题向监察员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

网站

24. 监察员办公室继续修订和更新其网站(www.un.org/en/sc/ombudsperson)，增加了列示监察员程序的图表。

四. 其他活动

列名通知

2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83(2012)号决议附件二第 18(b)段和第 2161(2014)号决议附件二第 20(b)段的规定，如知道地址，在某一个人或实体列入名单并已通知有关国家后，监察员应直接给有关个人或实体发通知。

26. 在第七次报告印发后的 6 个月里，已有 2 名个人和 5 个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每次列名都考虑了通知问题。这些案件没有一个有地址，或者提供的信息不够详细，无法合理预料通知会送达收件人。

27. 按照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20(b)段的意向，监察员已向其办公室设立之前列名、有地址信息的个人发出类似通知，并通知了后来获得地址信息的个人或实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收到 5 个国家应请求提供的关于之前列名的 21 位个人的地址。监察员正在给这些人发通知。

其他杂项

28. 监察员继续接收并答复有关委员会和监察员程序的各种询问，包括国家代表、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律师、列名个人、媒体、学术界、学生和公众请求提供协助和信息的要求。

五. 今后的工作

29. 与以往报告所述期间一样，监察员办公室最重要的活动仍将继续与除名申请有关。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 4 份申请，比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多。⁶ 鉴于名单长度有限，可以预测总体趋势会有所下降，但这一程序继续吸引一定数量的申请。如以往指出的，一些列名个人和实体仍然不知道监察员程序。目前继续在努力传播这方面的信息，或许有可能增加今后几个月的申请数量。

30. 考虑到有失一贯的趋势和上一次报告中指出的各种因素，目前依然难以肯定地预测今后的案件量。但是，根据最近的活动格局并考虑到种种这些因素，可以合理设想监察员办公室今后 6 个月将收到大约 4 份申请，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会有 8 宗在处理的案件。

31. 由于继续面临无法查阅机密资料方面的困难，监察员办公室下一个期间的第二个优先事项将是达成查阅保密或机密信息的安排或协议。本办公室将继续努力向各国提出这一问题，使监察员能够查阅与除名申请相关的重要信息。

32. 如上一次报告指出的，监察员办公室已经运作 4 年多，有必要审查和修订与办公室有关的程序文件，并发展更好地管理信息的系统，包括建立一个可搜索的数据库。这些措施将确保监察员办公室有一个更为永久的机构记忆，便于今后在审议可能有重叠事实、问题或适用原则的案件时相互参照和研究。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将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33. 最后，监察员及其办公室将继续酌情开展外联和联络活动，使可能的申请者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更好地了解和认识监察员程序。

六. 意见和结论

正当程序

34. 监察员程序继续按照前几份报告中强调的公正性基本原则运作。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了结的所有案件中，申请人均被告知列名所依据的案情，而且有机会作

⁶ 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收到 2 份。

⁷ 尤其见第六次报告中的详细讨论(S/2013/452，第 28-32 段)。

出回复并通过监察员的综合报告让决策者获悉。虽然不能向申请人透露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议其中一宗案件时依据的机密材料，但监察员认为，根据此案披露的所有材料，申请人即使不了解全部详情，也确实知道案情实质。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除名申请作出的所有决定完全依据监察员收集的信息，并采纳了她的建议。委员会从未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对任何案件作出与监察员建议相反的决定，也从未将任何问题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因此，每个申请人都是有效而独立地审查列名依据及其证明资料的受益者。

35. 第 2161(2014)号决议保留了监察员程序的所有特色，监察员的任务期限也从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又延长了 30 个月。决议保持了极大促进监察员程序总体公正性的重要时限，增加了一些改善程序及时性的截止日期。⁸ 此外，第 2161(2014)号决议附件二第 3 段现规定监察员可以在征求过意见的所有指认国都不反对除名的情况下，酌情缩短收集信息的期限。这将增进程序对申请人的公正性，因允许在适当案件中减少审议申请的时间。

国家合作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继续在答复方面给予积极合作。已了案件中的所有指认国和居住国都作了答复。未答复的 4 个国家也已作为相关国家与之取得了联系，认为它们可能掌握有关资料。其中 2 个国家与案件只有技术上的联系，另 2 个国家面临的内部情况很可能无法从其当局那里方便地获取信息。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案件遇到接触申请人方面的严重问题，并且迟迟未提交实质性答复。但通过有关国家官员、纽约和首都非凡的大力努力，终于克服了这些挑战，再次证明国家与监察员办公室之间的有力合作。

38. 合作方面的主要挑战依然是查阅机密或保密资料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个案取得了重要的实际成果，并达成了两项新的安排。但仍需要继续努力，以增加安排/协议数量，特别是与经常吁请它们在除名案件中提供信息的那些国家。

提供除名和保留列名的理由

39. 第七次报告指出，在除名案件中，委员会告知理由的时间很不及时，理由中提供的事实和分析资料相对有限(S/2014/73, 第 40-41 段)。安全理事会第 2161(2014)号决议部分解决了这一问题，规定委员会必须在 60 天内向监察员提交理由这一截止日期。该时限适用长时间没有及时提供理由的案件，因而特别受欢迎。然而，这一变化并没有涉及除名案件中的信函内容。如第七次报告中讨论的，该问题可能造成这方面的进一步局限。

⁸ 见下文关于委员会向监察员转交理由时限的讨论。

40. 保留列名的案件也适用这一截止日期，也将很有帮助。但是，第 2161(2014)号决议并没有解决保留列名案件中涉及理由的最严重的关切问题。第 2161(2014)号决议附件二第 16 和 17 段的措辞对第 2083(2012)号决议附件二第 14 和 15 段作了修正，规定委员会在程序完成之后通知监察员是保留还是终止制裁措施，而不是通知一项决定，从而更好地反映监察员程序。这一修正更清楚地表明，在保留列名的案件中，列名是根据监察员的建议作出的，而建议是根据综合报告中的分析作出的。尽管如此，附件二第 16 段依然规定，拒绝除名申请的理由必须由委员会提出。因此，提出的理由依然有可能与监察员的意见、分析和定论不一致，在特定案件中导致程序极不公平。

41. 如以往讨论的，迄今在提供理由方面的经验进一步说明，提供理由对程序公正和透明具有重要意义。增加提供理由的时限是一个积极的举措，尤其是对除名案件而言。但是，还需要进一步改变，以确保每个案件都有公正的提出内容翔实并符合监察员综合报告的理由。

42. 如第七次报告所讨论的(S/2014/73，第 43-48 段)，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是使提供理由的程序与监察员程序完全一致。为此可以将提供理由的责任交给监察员，在除名案和保留列名案中都是如此，并对披露机密资料规定适当的保障措施。唯一例外的将是委员会推翻或安全理事会有决定的情况。这时将分别由委员会和安理会负责提出理由。如此安排将妥当地反映整个程序，并将显著增进程序的公正性、透明度和效率。

程序的透明度-有关国家/申请人

43. 第 2161(2014)号决议对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有关国家披露信息一事作了一些值得欢迎的改变。附件二第 13 段规定，监察员在收到请求并获得委员会批准后，可将综合报告副本提供给有关国家(指认国、或国籍国、居住国或公司注册国)，同时作出委员会认为保护机密材料所必要的任何修订。在披露的同时将附上一个发给这些国家的通知，强调酌情决定披露报告和需要保护机密这两点，并确认综合报告完全出自监察员之手。这一新增的权宜之计是最近的“标准”做法，既提高透明度，又确保申请人从程序一开始就了解有可能披露综合报告。

44. 然而遗憾的是，在申请人看来，程序透明并未取得进展。监察员依然不能直接向申请人透露建议，而且没有披露综合报告的规定。

程序的总体透明度-披露理由

45. 如第七次报告详细讨论的(S/2014/73，第 49-52 段)，监察员程序对公众的透明度也有限。报告指出，详细阐述监察员推理过程的综合报告不向申请人或公众提供。因此，申请人收到的关于某项决定的唯一信息是通过向其提供的理由传达的。这是决议规定的能向监察员办公室、委员会和有关国家(根据目前第 2161(2014)号决议的规定)以外的其他方面披露案件中的事实资料和调查结果的唯一机制。但

决议中没有对监察员公布这些理由作出任何规定，而公布理由将是提高程序总体透明度的一个措施。遗憾的是，第 2161(2014)号决议没有涉及由监察员披露的问题，因此，透明度方面的一个明显缺陷依然存在。鉴于申请人可全部或部分地随意传播理由，而监察员则必须继续为信息保密，不免令人特别不解。看不清不披露这一要求的好处或理由。

对除名采取后续行动的任务规定

46. 以往报告⁹ 曾讨论过除名个人显然继续遭受制裁措施的问题，还有一些人因姓名和识别资料相似而被错误地划入列名人员类别。

47. 第 2161(2014)号决议讨论了这一问题，决定协调人可接受并向委员会转递除名个人的来文，或声称因被误认或错认为列名人员或与之混淆者的来文，并告知委员会的答复。决议还包括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某种措施，规定了 60 天内这一时限，值得欢迎。

48. 尽管如此，第 2083(2012)号决议交给协调人的人道主义豁免申请任务迄今取得的经验有限，意味着在一个制裁制度下，为不同类别的申请制定单独的机制会产生实际困难。迄今为止，在监察员已经处理的案件中已有人提出人道主义豁免申请。因此，对申请豁免的人来说，这一程序非常令人迷茫。此外还在这些案件中产生不必要的拖延，并不可避免地使协调人和监察员重复劳动。类似的问题也有可能在对申请采取后续行动和涉及认错人的案件中产生。但是，如上文指出的，迄今在豁免申请方面的实践很少，需要有更多时间考虑该机制以及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63 和 64 段规定的补充程序的总体效率问题。

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

49. 监察员办公室在开始运作的 4 年中，一直在独立完成安全理事会交给的任务。办公室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每个已了案件所涉的个人或实体均得益于公正和中立的程序，其中包括客观地审查列名的事实依据。

50. 然而，鉴于目前执行决议规定的合同、行政和人员安排，成功保障监察员及其办公室独立性的原因在于监察员本人、政治事务部有关官员和分配到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的个人努力。虽然在实际上做到了独立，但原则上没有设立单独的办公室，所采取的行政安排，特别是在预算、人员配置、工作人员管理和资源使用方面，缺乏独立自主的重要特征。而且，监察员的合作安排也不符合安全理事会

⁹ 例如见监察员第七次报告 (S/2014/37, 第 61 和 62 段); 第六次报告 (S/2013/452, 第 53-55 段); 第五次报告 (S/2013/71, 第 48-49 段)。

交给的任务，没有足够的独立保障。安全理事会在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46 段中加入了“独立”一词，这便强调了需要有一个反映办公室独立性的框架。¹⁰

51. 如第七次报告所述，结构上的这些困难已经开始产生实际问题。目前已参照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通过讨论作出安排，解决行政和后勤问题，不要求协助监察员的工作人员报告差旅。然而，这一问题只不过是目前的合同和行政安排直接导致的更广泛问题的表象而已。鉴于从 2015 年 7 月起，监察员的任务期限令人欣慰地又延长了 30 个月，迫切需要考虑制定合同安排以及能够使监察员和监察员办公室保持机构独立的一种结构。

结论

52. 目前，监察员办公室向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列名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公正、便利的求助渠道，其中包括独立审查事实资料，符合公正性的基本原则。第 2161(2014)号决议保持了该程序的所有特色。这些特色使该程序成为这方面的一个有力机制。此外，如上文讨论的，决议包括种种改善措施，将提高该程序的及时性和透明度。

53. 在获准查阅有关个人申请的机密和保密材料方面仍在继续努力，并正在取得一些进展。国家之间的总体合作依然强劲。

54. 第 2161(2014)号决议在提供批准或拒绝申请决定的理由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应能确保更及时地提供理由。但决策程序和提供理由这两者之间依然存在根本的不一致，尤其是对保留列名的案件而言。如果理由与监察员的综合报告不一致，则有可能产生程序不公正的问题。

55. 如上文所述，程序透明度方面仍存在严重缺陷，尤其是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以及在向公众传播信息方面。

56. 最后，鉴于第 2161(2014)号决议延长了监察员的任务期限，因此应审查监察员的合同状况及其办公室的行政安排，使独立有体制保障。

57. 无论如何，监察员程序在经过第 2161(2014)号决议的改进后，应该继续提供公正程序，为加强安全理事会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效力和公信力作贡献。

¹⁰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包括酌情提供必要资源，包括用于翻译的资源，确保它能够继续独立、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

附件

案件现状

案件 1, 1 名个人(现状: 已驳回)

日期	说明
2010 年 7 月 28 日	将案件 1 转送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1 年 5 月 10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1 年 6 月 14 日	委员会决定
2011 年 9 月 1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2, Safet Ekrem Durgut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0 年 9 月 30 日	将案件 2 转送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1 年 5 月 31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1 年 6 月 14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1 年 8 月 12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3, 1 个实体(现状: 申请人已撤回除名申请)

日期	说明
2010 年 11 月 3 日	将案件 3 转送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4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1 年 7 月 26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1 年 8 月 2 日	撤回申请

案件 4, Shafiq Ben Mohamed Ben Mohammed Al Ayad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0 年 12 月 6 日	将案件 4 转送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日期	说明
2011年7月26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1年10月17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1年11月8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5, Tarek Ben Al-Bechir Ben Amara Al-Charaab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0年12月30日	将案件 5 转送委员会
2011年4月26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1年5月31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1年6月14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1年8月12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6, Abdul Latif Saleh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年1月14日	将案件 6 转送委员会
2011年6月17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1年7月26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1年8月19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1年11月8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7, Abu Sufian Al-Salamabi Muhammed Ahmed Abd Al-Razziq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年1月28日	将案件 7 转送委员会
2011年9月23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1年11月15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1年11月30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年2月13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8, Ahmed Ali Nur Jim' ale 和 23 entities^a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 年 3 月 17 日	将案件 8 转送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1 年 12 月 13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委员会决定将 6 个实体除名
2012 年 2 月 21 日	委员会决定将 1 名个人和 17 个实体除名
2012 年 6 月 8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a Barakaat North America, Inc., Barakat Computer Consulting, Barakat Consulting Group, Barakat Global Telephone Company, Barakat Post Express, Barakat Refreshment Company, Al Baraka Exchange, LLC, Barakaat Telecommunications Co. Somalia, Ltd., Barakaat Bank of Somalia, Barako Trading Company, LLC, Al-Barakaat, Al-Barakaat Bank, Al-Barakaat Bank of Somalia, Al-Barakat Finance Group, Al-Barakat Financial Holding Co., Al-Barakat Global Telecommunications, Al-Barakat Group of Companies Somalia Limited, Al-Barakat International, Al-Barakat Investments, Barakaat Group of Companies, Barakaat Red Sea Telecommunications, Barakat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和 Barakat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案件 9, Saad Rashed Mohammed Al-Faqih 和 Movement for Reform in Arabia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 年 4 月 19 日	将案件 9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21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4 月 17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2 年 7 月 1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 年 11 月 13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10, Ibrahim Abdul Salam Mohamed Boyasseer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 年 5 月 6 日	将案件 10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9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3 月 1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2 年 5 月 8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 年 8 月 3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11, Mondher ben Mohsen ben Ali al-Baazaou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 年 6 月 1 日	将案件 11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9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3 月 1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 年 7 月 10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12, Kamal ben Mohamed ben Ahmed Darraj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 年 6 月 30 日	将案件 12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28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4 月 3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2 年 5 月 4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 年 8 月 3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13, Fondation Secours Mondial (现状: 已修订^b)

日期	说明
2011 年 7 月 7 日	将案件 13 转送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1 月 24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2 年 2 月 17 日	委员会决定修订
2012 年 7 月 9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b 已修订, 作为 Global Relief Foundation (QE.G.91.02.)的别称删除。

案件 14, Sa' d Abdullah Hussein al-Sharif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 年 7 月 20 日	将案件 14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29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4 月 3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日期	说明
2012 年 4 月 27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 年 6 月 5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15, Fethi ben al-Rebei Absha Mnasr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 年 8 月 4 日	将案件 15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9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4 月 17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2 年 5 月 2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 年 8 月 3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16, Mounir Ben Habib Ben al-Taher Jarraya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 年 8 月 15 日	将案件 16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9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4 月 17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2 年 5 月 2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 年 8 月 3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17, Rachid Fettar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 年 9 月 26 日	将案件 17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6 月 5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2 年 6 月 20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18, Ali Mohamed El Heit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 年 10 月 5 日	将案件 18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7 月 3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2 年 7 月 19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19, Yassin Abdullah Kadi (listed as Yasin Abdullah Ezzedine Qad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将案件 19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11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9 月 10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2 年 10 月 5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20, Chabaane ben Mohamed ben Mohamed al-Trabels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将案件 20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6 月 5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2 年 6 月 20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21, Adel Abdul Jalil Ibrahim Batterjee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1 月 3 日	将案件 21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10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11 月 6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3 年 1 月 14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3 年 9 月 5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22, Ibrahim ben Hedhili ben Mohamed al-Hamam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2 月 6 日	将案件 22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25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11 月 6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3 年 2 月 7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23, Suliman Hamd Suleiman Al-Bu (现状: 已除名) (重复申请)

日期	说明
2012 年 2 月 23 日	将案件 23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11 月 27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3 年 2 月 10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3 年 8 月 30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24, Mamoun Darkazanl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2 月 28 日	将案件 24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1 月 8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3 年 3 月 11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3 年 8 月 30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25, Abdullahi Hussein Kahie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2 月 28 日	将案件 25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2 年 9 月 10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2 年 9 月 26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26, Usama Muhammed Awad Bin Laden (现状: 已除名)

继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21 日的决定之后, 监察员案件已无实际意义

日期	说明
2012 年 4 月 23 日	将案件 26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15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2 月 21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27, 1 名个人 (现状: 已驳回)

日期	说明
2012 年 5 月 7 日	将案件 27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11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5 月 7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3 年 5 月 7 日	委员会决定保留列名
2013 年 6 月 12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28, 1 名个人 (现状: 已驳回)

日期	说明
2012 年 6 月 7 日	将案件 28 转送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1 月 8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3 年 1 月 8 日	委员会决定保留列名
2013 年 1 月 29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29, Muhammad 'Abdallah Salih Sughayr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7 月 25 日	将案件 29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9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5 月 21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3 年 7 月 20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30, Lajnat Al Daawa Al Islamiya (LD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7 月 25 日	将案件 30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15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7 月 2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3 年 9 月 3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31, Abd al Hamid Sulaiman Muhammed al-Mujil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8 月 1 日	将案件 31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4 月 30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3 年 6 月 30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32, Mohamed ben Mohamed ben Khalifa Abdelhed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9 月 19 日	将案件 32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5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4 月 16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3 年 5 月 1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33, Mohammed Dak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将案件 33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7 月 30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3 年 8 月 16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34, Abdelghani Mzoudi (现状: 已除名)

继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8 日的决定之后, 监察员案件已无实际意义

日期	说明
2012 年 11 月 8 日	将案件 34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8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35, International Islamic Relief Organization, Philippines, Branch Offices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将案件 35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5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11 月 1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4 年 1 月 3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36, International Islamic Relief Organization, Indonesia, Branch Offices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将案件 36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5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11 月 1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4 年 1 月 3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37, Jaber Abdullah Jaber Ahmed Al-Jalahmah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3 年 2 月 4 日	将案件 37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5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11 月 1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4 年 1 月 3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 Jaber Abdullah Jaber Ahmed Al-Jalahmah 于同日根据委员会另一决定除名。

案件 38, Moustafa Abbas (列名为 Moustafa Abbas)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3 年 2 月 13 日	将案件 38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12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9 月 13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3 年 9 月 30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39, Atilla Selek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3 年 2 月 13 日	将案件 39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40, Youssef ben Abdul Baki Ben Youcef Abdaoui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3 年 3 月 4 日	将案件 40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4 年 2 月 11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4 年 4 月 14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41, L' hadi Bendebka (列名为 Abdelhadi Ben Debka)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3 年 3 月 12 日	将案件 41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12 月 3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42, Youcef Abbas (listed as Youcef Abbes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3 年 3 月 4 日	将案件 42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3 年 12 月 3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43, Said Yousef AbouAziz (列名为 Said Youssef Ali Abu Aziza) (现状: 已除名)

继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26 日的决定之后, 监察员案件已无实际意义

日期	说明
2013 年 3 月 27 日	将案件 43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26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44, 1 名个人 (现状: 已驳回)

日期	说明
2013 年 5 月 2 日	将案件 44 转送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4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4 年 4 月 21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4 年 4 月 21 日	委员会决定保留列名
2014 年 7 月 30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45, 1 名个人 (现状: 已驳回)

日期	说明
2013 年 5 月 6 日	将案件 45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9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4 年 2 月 11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4 年 2 月 11 日	委员会决定保留列名
2014 年 3 月 17 日	正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案件 46, Yacine Ahmed Nacer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3 年 5 月 10 日	将案件 46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4 年 2 月 25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4 年 3 月 13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47, Nabil Benatia (列名为 Nabil ben Mohamed ben Ali ben Attia) (现状: 已除名)

日期	说明
2013 年 6 月 3 日	将案件 47 转送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员会决定除名

案件 48, 1 名个人 (现状: 委员会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6 月 17 日	将案件 48 转送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4 年 6 月 24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案件 49, 1 名个人 (现状: 已驳回)

日期	说明
2013 年 6 月 24 日	将案件 49 转送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3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2014 年 6 月 24 日	监察员向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
2014 年 6 月 24 日	委员会决定保留列名

案件 50, 1 个实体 (现状: 委员会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9 月 5 日	将案件 50 转送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案件 51, 1 名个人 (现状: 对话阶段)

日期	说明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将案件 51 转送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18 日	对话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52, 1 名个人 (现状: 收集资料阶段)

日期	说明
2014 年 5 月 27 日	将案件 52 转送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29 日	收集资料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53, 1 名个人 (现状: 收集资料阶段)

日期	说明
2014 年 6 月 13 日	将案件 53 转送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3 日	收集资料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54, 1 名个人 (现状: 收集资料阶段)

日期	说明
2014 年 6 月 19 日	将案件 54 转送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收集资料阶段截止日期

案件 55, 1 名个人 (现状: 收集资料阶段)

日期	说明
2014 年 6 月 23 日	将案件 55 转送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收集资料阶段截止日期